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97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县级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项目管理费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1〕346 号），现从 2021 年追加预算下达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项目管理费 150 万元。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。